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公務人員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類別	官等	人 數	計 列 考 績 甲 等 比 率 人 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公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醫事人員	師（一）級					
	師（二）級					
	師（三）級					
	士（生）級					
雇員	雇員					
合計	人 數					
	百分比					

備註：

- 一、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__人，其中考列甲等__人、乙等__人、丙等__人、丁等__人。
- 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__人，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職稱	職務編號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請填代碼*）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事由代碼

- A. 因公傷病（非因冒險犯難所致）請公假
- B. 因病請延長病假
- C. 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D. 因案受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E. 因案受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F. 受考績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G. 其他（請敘明事由）

說明：

- 一、本表所稱「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機關參加考績人數扣除「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人數；備註欄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 21 日以上（包括 21 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 21 日（不包括 21 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 二、備註欄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或備註欄「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